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03月26日分别与两家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5,000.00万元；同意为杭州鑫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上述两家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临安市锦南街道上卦畝9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泛酸钙的加工与销售；回收：甲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生产：氮气（压缩的、自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87.89	194,032.81
负债总额	52,438.07	71,182.67
净资产	134,949.82	122,850.14
科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821.95	115,321.62
利润总额	77,530.68	64,850.36
净利润	67,213.11	55,819.48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2020年0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

2、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合理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2021年03月24日-2022年3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9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8%，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7日